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08.59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500,55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182,874.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317,682.7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6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13,231.77	4,361.19	32.96%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5,998.31	99.97%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	2,000	100.00%
合计	-	21,231.77	12,359.52	58.21%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人民币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4402227019100206624	募集资金专户	24,10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128913100410202	募集资金专户	204,642.8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南环路分理处	1000090006595720	募集资金专户	67,727,625.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双江分理处	22869701040005871	募集资金专户	22,620,663.73
合计	-	-	90,577,036.17

二、本次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情况

(一) 以自有资金向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追加投资概况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至 21,500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增加了 3,500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追加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变更前)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追 加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变更后)
1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18,000	13,231.77	3,500	2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0	6,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	2,000	0	2,000
	合计	26,000	21,231.77	3,500	29,500

(二) 以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项目及原因

（1）设备投资增加

公司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根据现有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从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设备稳定性等角度出发，调整了部分关键设备。同时计划追加自动化设备及数据收集和控制系统，增加信息中心控制室配套设备设施及网络建设以及环保设备。因此，项目设备投资增加 3,100 万元。

（2）工程建设

由于国家规定强制规范装配式绿色建筑，导致项目建设费用增加 400 万元。

三、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系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它情形。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追加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追加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追加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